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800007 号）确认，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2,926,248.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5,411.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39,457.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5,992,742.6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2,093,601.67 元。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25,411.99	56,193,473.51	-16,872,928.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992,742.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093,601.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31,71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计划；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未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800007 号）。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